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4年6月21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分别为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温沛东先生、杨芳欣先生、何德胜先生、卫建刚先生、宋铁波先生。霍桂芳女士因工作关系,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打造公司国内电子商务销售专业化平台,扩大公司国内销售规模,并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与佛山市小冰火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原媛女士签订《合资经营意见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4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佛山市小冰火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冰火人”)、自然人原媛女士签订《合资经营意见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以便更好地打造公司国内电子商务销售专业化平台。
 2014年6月24日,公司与小冰火人、自然人原媛签订了《合资经营意向书》,根据意向书约定:公司与佛山市小冰火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原媛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佛山新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宝网络”),从事家用电器网络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新宝股份出资255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51%,小冰火人出资2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原媛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二)根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小冰火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幸福居委会容桂大道北百后街25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彭利民
 注册资本:1,069.52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网络科技及技术;网页设计、平面设计、代理各类广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商场;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许可项目)。
 股权结构:彭利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8%,佛山新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7%,浙江浙商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4.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5%,浙江浙商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4.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5%。小冰火人实际控制人为彭利民先生。
 (二)原媛
 身份证号:6101121970****0024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合作各方小冰火人实际控制人彭利民先生与原媛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与小冰火人、原媛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各投资方对新宝网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新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拟注册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新宝股份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小冰火人出资2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原媛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5.拟开展的经营范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合资经营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名称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佛山市小冰火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原媛(以下简称“丙方”)。
 (二)合同各方出资情况
 根据意向书约定,设立佛山新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1、甲方货币资金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2、乙方货币资金出资2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
 3、丙方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三)合资公司机构设置
 合资公司注册地为东莞,设董事5名,其中甲方占3名,乙方占2名,由各方各自委派。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一人,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任期三年,三年期满后由董事会重新聘任。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四)关于品牌、产品品类及限制
 1.除甲方品牌(如“飞鹰”等)的代理,家用电器、咖啡机、空气净化器等之外,甲方的面包机、电热水壶、电动类理容器、烤箱、煲汤、吸尘机等产品品类全部开放给合资公司在国内电子商务网络渠道独占经营。
 2.在合资公司经营的产品品类中,甲方自主品牌“DONLIM”东莞东泰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授权合资公司在国内电子商务网络渠道授权使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为了更好地打造公司国内电子商务销售专业化平台,扩大公司国内销售规模,并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控股子公司,促使其稳定快速发展。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更好地打造公司国内电子商务销售专业化平台,扩大公司国内销售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子公司新宝网络从成立到正常业务运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子公司新宝网络成立后,考虑到市场竞争压力、业务运营风险等方面因素,存在可能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事项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金额为6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浙江分行利得盈理财产品2014年第11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投资于(含直接投资和通过信托计划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衍生品和货币市场交易的金银工具。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65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
 6.投资起始日:2014年6月23日
 7.投资到期日:2014年7月28日
 8.本金及收益兑付:
 (1)持有到期时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投资者理财产品及收益于产品到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还客户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之日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2)提前终止时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因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
 (3)非正常情况下的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的提前支付:
 如因理财产品无法按时足额兑付,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部分兑付,并先于上述提前兑付公告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9.资金来源:嘉兴利达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1.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至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存在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11.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资金需求日本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1.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11.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法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11.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限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预期下限(如有)或产品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不成立的其他情形,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可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支付其未兑付产品本金不成立。
 11.7.利率和通货膨胀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建设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水平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在客户预期收益水平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客户与中国建设银行约定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达不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证券监管(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并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按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
 (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承诺: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减持意向:2017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延长锁定:2014年1月21日~2014年7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承诺: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减持意向:2017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延长锁定:2014年1月21日~2014年7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4.公司股东成都明耀企业管理咨询(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明耀”)承诺: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2014年1月21日~2015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德区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科技”)承诺: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2014年1月21日~2015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减持意向:2015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延长锁定:2014年1月21日~2014年7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6.持有东泰科技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截至六月月份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增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新宝股份的总股本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半年内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延长锁定:2014年1月21日~2014年7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二)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公司股东东菱东菱、成都明耀、东泰科技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报告,且自报告发布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将其在获得收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其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郭建刚承诺:若新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报告,且自报告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将其在获得收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其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新宝股份承诺: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依法购回部分股票,同时回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次日收盘价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事项将在股份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

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多次自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连续2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2.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承诺:在有关股份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新宝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新宝股份,新宝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如在增持计划披露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新宝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触发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新宝股份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新宝股份上市后至累计自新宝股份上市后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新宝股份上市后本公司累计自新宝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新宝股份在上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份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新宝股份同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或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新宝股份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再采取稳定股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实施。如新宝股份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新宝股份上市的前提下实施以下股份稳定措施:(1)当新宝股份出现需要采取股份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新宝股份、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份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新宝股份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新宝股份以稳定新宝股份股价。新宝股份按照相关规则披露其买入新宝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新宝股份,买入价格不低于实施买入新宝股份计划前5个交易日新宝股份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新宝股份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新宝股份计划;(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新宝股份触发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新宝股份公告后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新宝股份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时所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新宝股份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若公司新任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约束措施
 1.新宝股份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新宝股份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新宝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发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法律文书生效后30天内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赔偿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实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2.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承诺:将利用新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新宝股份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法律文书生效后30日内启动依法回购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间内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制性股份工作;回购及赔偿价格以新宝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法律文书事实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3.新宝股份及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实际控制人郭建刚、新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法律文书事实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
 1.新宝股份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其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或补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或补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或补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承诺: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

超过上述期限减持新宝股份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
承诺期限:2017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2.公司股东香港东菱承诺: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股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5%;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新宝股份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新宝股份总股本的5%。其拟减持新宝股份数量,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
承诺期限:2017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二)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公司股东香港东菱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报告,且自报告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将其在获得收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其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承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新宝股份及其他投资者利益;在作为新宝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宝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内地从事投资、收购、兼并与新宝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若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关联交易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公司股东香港东菱、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因履行新宝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关联交易作出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一)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新宝股份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新宝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新宝股份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新宝股份由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及其他损失)均由其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二)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一)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可能给新宝股份带来的全部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承诺:全额承担新宝股份截至2013年12月30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可能给新宝股份带来的全部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二)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可能给新宝股份带来的全部损失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承担新宝股份税收追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承诺:新宝股份于2007年度减按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据为《广东省通用适用的地方性规定》“粤府[1998]16号”文件,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与国家颁布的行政法规存在差异,新宝股份被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的风险,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新宝股份企业所得税事宜,全额承担新宝股份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追缴事宜,其应承担补缴的所得税及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二)关于承担新宝股份税收追缴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承担新宝股份税收追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承诺:新宝股份于2007年度减按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据为《广东省通用适用的地方性规定》“粤府[1998]16号”文件,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与国家颁布的行政法规存在差异,新宝股份被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的风险,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新宝股份企业所得税事宜,全额承担新宝股份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追缴事宜,其应承担补缴的所得税及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二)关于承担新宝股份税收追缴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 第019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经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本公司2013年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公司2013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55,966,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元(含税)。
 2、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扣税后每10股派2.45元,权益登记日自后根据限售股持有情况,再按2:8比例分别派现金和红利。
 3、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发放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
 2、除息除权日为:2014年7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截至2014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分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日通过股东开户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831-3567000,3566988
 3、传真:0831-3559588
 7、备查文件
 1、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事项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金额为6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浙江分行利得盈理财产品2014年第11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投资于(含直接投资和通过信托计划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衍生品和货币市场交易的金银工具。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65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
 6.投资起始日:2014年6月23日
 7.投资到期日:2014年7月28日
 8.本金及收益兑付:
 (1)持有到期时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投资者理财产品及收益于产品到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还客户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之日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2)提前终止时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因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
 (3)非正常情况下的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的提前支付:
 如因理财产品无法按时足额兑付,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部分兑付,并先于上述提前兑付公告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9.资金来源:嘉兴利达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1.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至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存在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11.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资金需求日本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1.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11.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法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11.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限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预期下限(如有)或产品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不成立的其他情形,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可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支付其未兑付产品本金不成立。
 11.7.利率和通货膨胀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建设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水平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在客户预期收益水平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